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海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之附表編號8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30日18時14分」、附表編號9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30日18時22分」及附表編號10第1次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30日18時42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8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9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0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4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5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0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1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2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4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5 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6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31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6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 07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08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09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10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2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13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14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15 體適用。

###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1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0 欺取財罪。
- 21 (二)被告以提供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安泰銀行帳戶及新光銀  
22 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  
23 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件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  
24 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  
25 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  
26 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 27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29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30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31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01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02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03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32頁），嗣  
04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05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  
06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  
07 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1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2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3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4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5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6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7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蒙受如  
18 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  
19 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  
20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  
21 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2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1 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1 提領一空，而均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  
12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3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14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15 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交付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  
18 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  
19 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21 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陳又甄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5037號

25 被 告 甲○○（年籍、地址均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  
03 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  
04 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05 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6 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  
07 2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重化  
08 門市，以ibon交貨便寄貨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000號、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0 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  
11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專員」之詐  
12 騙集團成員供匯提詐欺所得款項使用，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  
13 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15 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莊小嫻等12人陷於錯  
16 誤，分別匯款至甲○○上開銀行帳戶，均旋遭提領一空，製  
17 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8 嗣附表所示莊小嫻等12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  
19 獲上情。

20 二、案經附表所示10人（張芸甄、蔡崇偉未提告）訴由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附  
24 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  
25 人莊小嫻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  
26 路ATM交易明細、告訴人李偉萍提供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  
27 話內容、網路ATM交易明細、被害人張芸甄提供之LINE通訊  
28 軟體對話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明細、告訴人  
29 吳佳柔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網路ATM交易明細、  
30 告訴人葉軍霆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IG網頁截圖、  
31 網路ATM交易明細、告訴人古曉珮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01 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明細、被害人蔡崇偉提  
02 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  
03 明細、告訴人郭昱承提供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  
04 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明細、告訴人潘昱潔提  
05 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臉書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  
06 明細、告訴人溫淳棻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IG網頁  
07 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賴又嘉  
08 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IG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  
09 明細、告訴人劉恩佑提供之IG網頁截圖、網路ATM交易明  
10 細、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安泰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件事  
13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1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6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7 明。

28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31 嫌。被告以1行為提供數帳戶，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並幫助

01 詐欺集團詐騙多名被害人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3 斷。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乙○○

09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莊小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6時57分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莊小嫻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Miss王」之人聯繫後，該集團成員謊稱：須先轉帳匯款云云，致莊小嫻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7時23分	1萬2,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2	李偉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7時27分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李偉萍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與暱稱「Miss王」之人聯繫後，該	113年3月30日17時34分	1萬2,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集團成員謊稱：先付款再取票碼云云，致李偉萍陷於錯誤。			
3	張芸甄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6時50分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張芸甄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Didky雯」之人聯繫後，該集團成員謊稱：購買4張門票並匯款後，可至全家便利商店取票云云，致張芸甄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7時52分	2萬4,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4	吳佳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15時30分許，假冒買家、統一便利商店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專員，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楊惠敏」與吳佳柔聯繫，佯稱：欲購買兒童涼鞋，因無法連結賣貨便，須電腦認證云云，致吳佳柔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1分 18時3分	4萬9,983元 4萬9,984元	被告之安泰銀行帳戶
5	葉軍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12時57分許，	113年3月30日1	1萬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

		透過IG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暱稱「mmmmstj」與告訴人葉軍霆聯繫，佯稱：購買1件商品可抽獎1次，因中獎須核實帳戶，才能送出獎項云云，致葉軍霆陷於錯誤。	8時09分 19時06分	2萬元	戶
6	古曉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7時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古曉珮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Miss王」之人聯繫後，該集團成員謊稱：匯款即可領取號單云云，致古曉珮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13分	1萬8,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7	蔡崇偉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18時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蔡崇偉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Jack Wu」、「Miss王」之人聯繫後，該集團成員謊稱：可轉帳買2	113年3月30日18時14分	1萬2,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張門票云云，致蔡崇偉陷於錯誤。			
8	郭昱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6時34分許，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郭昱承瀏覽該不實廣告之訊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Jack Wu」、「Empty chat」之人聯繫後，該集團成員謊稱：付款後於開唱前7天至全家便利商店取票云云，致郭昱承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16分	1萬8,000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9	潘昱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4時許，假冒買家、蝦皮拍賣客服人員，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莊淼淼」、「客服部李專員」與潘昱潔聯繫，佯稱：欲購買Nintendo Switch OLED（朱/紫版），因無法透過臉書賣場下單，且蝦皮賣場尚未完成升級，須告知帳戶餘額並轉帳云云，致潘昱潔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23分	1萬3,123元	被告之安泰銀行帳戶

10	溫淳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5時38分許，透過IG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暱稱「陳政佑」與溫淳棻聯繫，佯稱：因中獎須核實帳戶，才能送出獎項云云，致溫淳棻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41分21時38分	2萬元 7,985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
11	賴又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5時45分許，透過IG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暱稱「kasdtyl」、「李建峰」與賴又嘉聯繫，佯稱：中獎獎品要折現，須先轉帳核實金云云，致賴又嘉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45分19時14分19時34分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
12	劉恩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某時許，透過IG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暱稱「kasdtyl」、「李建峰」與劉恩佑聯繫，佯稱：中獎獎品要折現，須先轉帳核實金云云，致劉恩佑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9時34分	4,000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